

# 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9 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4,970.10 万元，同比减少 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4,451.76 万元，同比减少 481.39%，较上年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06,130.36 万元，同比减少 741.89%。

（1）剔除因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你公司采购关系而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公司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等方面分析你公司盈利能力，并说明你公司就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2）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5,284.22 万元、761,861.49 万元和 527,428.65 万元，本年末库存较前几年大幅减少。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与库存量的匹配性、生产结构及备货计划等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

(3) 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3,161.03 万元，同比增长 23.81%，你公司解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回款增加。但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97,057.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2%。请结合各类业务收款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77,138.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8,675.5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505.11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541.23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20.4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03.88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2.79 万元。

(1) 报告期内，你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38,412.14 万元。请补充披露机器设备减值的明细，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技术更新升级、目前的处置措施、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报告期内，你对无形资产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 12,468.38 万元，对无形资产软件计提减值准备 1,036.73 万元。请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具体内容、目前的处置措施、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本期对专利权和软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内，你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1,541.23 万元。请详细列示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在建工程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本期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27,428.6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32,709.87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88.43 万元，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112.45 万元。请结合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本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03.88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7.3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转回核销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 2018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均计提了较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36,47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15%。你公司解释称，你公司有境外业务的参股公司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该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参

股公司当期损益，你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4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除上述影响因素外，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未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3,144.47 万元，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 11,939.39 万元。请说明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方法、摊销期限等，相关项目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摊销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235,060.8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16%；研发投入资本化占比 22.13%。本期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58,769.79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3,023.41 万元。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项目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和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在无形资产财务附注部分，披露内部研发本期增加无形资产金额为 58,769.79 万元，请核实是否存在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85.59%，占比较上年进一步提高。

(1) 请说明与 2019 年相比，你公司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请结合行业地位、销售政策、近期你公司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19,854.5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8.65%，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0，上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22,946.7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等分析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大幅增长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原因；结合商业承兑票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说明商业承兑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 11,027.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8.75%，你公司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说明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73.71%，流动负债余额为 1,644,085.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5.17%，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320,791.2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45,760.8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6,018.92 万元。同时，你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680,938.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6.48%。

(1) 请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是否合理，并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2) 请说明本期新增长期借款的具体用途。

(3)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0、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1,678.59 万元，较去年的 18,872.40 万元下降 38.12%。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生额为 17,149.18 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2,390.51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发生额为-2,383.06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 450.86 万元。

(1) 请具体说明所处置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损益计算过程，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2) 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3) 请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会计处理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139,954.85 万元。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就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并结合诉讼判决情况，说明对诉讼所涉客户的应收款项是否已无法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已进行核销，以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28,076.05 万元，其中“往来款项等” 9,629.53 万元，“其他” 1,037.2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55,501.40 万元，其中“费用性支出” 46,615.52 万元，“往来性支出” 8,885.88 万元。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其他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形成“费用性支出”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你公司 2020 年汇兑收益 19,561.70 万元，2019 年汇兑损失 11,127.89 万元。请结合外销收入占比、经营特点等，补充说明汇率

变动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你公司为消除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汇率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4、2020年9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声明传闻中关于公司被美国大客户剔除供应链名单等信息为不实传闻。2021年3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子公司的采购关系。请你公司自查核实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你公司披露的与特定客户业务事项相关的公告是否及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6日